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9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潘秋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秋麗於民國108年0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1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7日止累計5,5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,348元為本金；163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潘秋麗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

01 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6日止累計186,424
02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4,945元為消費款；10,579元為循環利
03 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
04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991號

11 利息：

01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48元	潘秋麗	自民國115 年04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74945 元	潘秋麗	自民國115 年04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